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5〕6号

##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仙女湖校区学生公寓 床椅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项目编号

XYJC2025.GZ.N0.2

### 二、项目名称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仙女湖校区学生公寓床椅柜采购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市甘棠合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赤乌中路、电力路西侧水木京华  
8幢底商113号

被投诉人1（采购人）：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河平路与文教路交汇处

被投诉人2（代理机构）：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余市赣西大道 1958 号

## 四、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5 日，被投诉人 1 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即被投诉人 2 对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仙女湖校区学生公寓床椅柜采购（项目编号：XYJC2025.GZ.NO.2；采购预算金额：¥290 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7 月 9 日，投诉人获取招标文件；7 月 16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7 月 31 日，投诉人因被投诉人 1 拒收质疑函于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顺丰快递（单号：SF1539303138047）邮寄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被投诉人 1），快递显示邮件于 7 月 18 日被投诉人 1 拒收。

对于投诉事项 2：项目招标文件中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成品质量及原材料配件质量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编号查询截图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被投诉人1与代理公司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 被投诉人1称**

**关于投诉事项1：**我校前期未接到电话告知邮寄质疑件来函一事，顺丰快递员拨打招标文件上联系电话时未核对联系人姓名，也未告知快递邮寄内容。学校接听电话工作人员非招标文件联系人，不知晓快递邮件内容，故未予签收快递。事后，质疑供应商也未与学校联系或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我校不存在主观拒收质疑供应商质疑函。

**关于投诉事项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内要求加盖生产单位公章分值仅占7分，分值比例小(7%)，对评审结果影响小；(2) 招标文件内要求加盖生产单位公章，是为确保秋季入学公寓床顺利安装到位，不影响秋季学生开学，我校主观上不存在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四) 被投诉人2称**

**关于投诉事项1：**我单位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详细情况以被投诉人1回复意见为准。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内容属于被投诉人1的采购需求，按与之签订的代理协议的委托事项及招标文件关于询问、质疑及投诉处理相关约定，详细情况以被投诉人1回复意见为准。

## **五、调查情况**

(1) 2025年7月14日,该项目发布第一次答疑变更公告,更正招标文件,并将开标时间顺延至7月30日9:30;7月30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共76家供应商报名参与,其中5家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同日经评审确认中标供应商为南城县轩伟家具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28.1万元;8月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目前暂未履行。

(2)招标文件变更前载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由被投诉人1负责,联系电话为0790-6340606;其后,招标文件将联系电话变更为0790-6856105,但未在项目答疑变更文件中载明。2025年7月16日下午5点29分,投诉人按招标文件变更前载明的联系方式(0790-6340606)通过顺丰快递(单号:SF1539303138047)向被投诉人1邮寄质疑函;7月17日,快递到达新余市区,但因联系不到相关人员导致派送不成功;7月18日,快递物流详情显示快递派送不成功(注明:因收方客户拒收快件)。

(3)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成品质量及原材料配件质量等评分项设置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有CMA标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该检测报告的官网及内容截图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编号查询截图(须体现官网链接)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 六、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投诉人虽在项目发布答疑变更公告后发出质疑函，但项目发布答疑变更公告时，被投诉人1未在变更文件中注明更正后质疑联系方式，应对投诉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原质疑联系方式发出质疑函后，邮递人员因电话联系方式变更无法联系相关人员，导致邮件无法送达负责。另，被投诉人1拒收质疑邮件虽减损了投诉人的质疑权利，但未影响其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且该等事项系基于质疑处理提出的投诉，不影响采购结果。故，投诉事项1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为验证投标产品质量符合评分条件而设置要求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未设置为资格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且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复印件，为验证提交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可靠性、真实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另，评标结果表明：有不少于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了加盖制造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为不同制造商，市场有众多产品或原材料配件制造商，不存在以特定制造商盖章限制或排斥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情形。故，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

立。

##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及审查意见，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就拒收质疑供应商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问题限期改正。

##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